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參加教師介聘申請表

職_____擬參加 111 年：☐台閩教師介聘 ☐本市教師介聘

請准予同意。

台 閩 教 師 介 聘 (右欄請勾填)	☐_____年甄選錄取分發，在本校<u>實際服務滿 3 年以上</u>(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度 7 月 31 日)。 ☐在本校<u>實際服務滿六學期</u>以上。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u>四學期</u>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留職停薪進修(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應服務期間____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履行完畢。 ☐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本 市 教 師 介 聘	1. 在同一學校任教滿二年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2. 惟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備註：表列法規如有修正，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人事室	校 長

附註：本申請表請在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填妥送人事室彙整。